

湖南雁钦加油站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DHC11Y-2024-038）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一、招标条件

本湖南雁钦加油站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90.656167 万元，招标人为衡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4759.51 m²，总建筑面积 853.5m²，容积率 0.18，建筑密度 18.5%，绿地率 21.2%，分二期建设，第一期为站房 128.2m²，罩棚 376.7m²，配置四枪四油品加油机 4 台，40 立方米 SF 直埋承重汽油储罐 3 具，40 立方米 SF 直埋承重柴油储罐 1 具，总罐容 160 立方米，洗车机 2 座、绿化、场地硬化、消防、给排水、电气、信息化操作系统等附属设施。第二期为二层辅房 348.6 m²。本次招标为第一期建设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南雁钦加油站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湖南雁钦加油站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甲级设计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 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由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任；

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专业国家注册二级建筑师及以上 资格 职称；



-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要求；
- 9 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 10 其他要求：
- 10.1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与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 10.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实行承诺制，投标时不要求提供，其中标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 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 10.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0.4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投标人任何设计补偿。招标人或中标人有权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6 月 24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19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34-8232103。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衡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衡阳市石鼓区环城北路 38 号

联 系 人：戴先生

电 话：1817346936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衡阳市华新开发区凤凰中街华苑阁小区 1 单元 1101 室

联 系 人：项目负责人：张玉荣；项目组其他成员：李贤、任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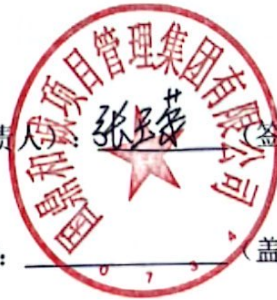
电 话：0734-8346202

电子邮件：273958121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玉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湖南雁钦加油站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湖南雁钦加油站建设项目，已经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306-430400-04-01-190405 批准建设，招标人：衡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湖南雁钦加油站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900 万元（含二期建设项目），本次招标为第一期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为：6,906,561.67 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湖南雁钦加油站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2.2 建设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角山镇前进村；

1.2.3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占地面积 4759.51 m²，总建筑面积 853.5m²，容积率 0.18，建筑密度 18.5%，绿地率 21.2%，分二期建设，第一期为站房 128.2m²，罩棚 376.7m²，配置四枪四油品加油机 4 台，40 立方米 SF 直埋承重汽油储罐 3 具，40 立方米 SF 直埋承重柴油储罐 1 具，总罐容 160 立方米，洗车机 2 座、绿化、场地硬化、消防、给排水、电气、信息化操作系统等附属设施。第二期为二层辅房 348.6 m²。本次招标为第一期建设项目。

1.3 工期要求：120 日历日（完成时间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为准）

1.4 招标范围：湖南雁钦加油站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本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等以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和全过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2、本项目全部建设
内容的工程施工，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并经政府职能部门审核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为准。

1.5 质量要求：

设计阶段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设计以及深化专业设计的内容和



深度符合和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要求；

采购质量标准：本项目设计图纸所含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及专业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保修等工作，通过主管职能部门与招标人验收合格；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6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80 号令规定执行。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甲级设计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 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由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任；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专业国家注册二级建筑师及以上资格 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2.10 其他要求：

2.10.1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与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2.10.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实行承诺制，投标时不要求提供，其中标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 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2.10.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0.4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投标人任何设计补偿。招标人或中标人有权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 湘建监督[2021]36 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09:00 止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 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 9:00。请投标人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 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hunan.gov.cn/>)、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engyang.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734-8232103。

9. 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



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9.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天确认解密电脑、CA 证书、网络配置等是否满足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相应环境，提前配置好浏览器数据及安装好驱动（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操作手册》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如因投标人电脑设备、CA 证书、网络配制等问题导致无法解密的后果皆由投标人承担。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衡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衡阳市石鼓区环城北路38号；

联 系 人：戴先生；

电 话：18173469363；

招标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衡阳市华新开发区凤凰中街华苑阁小区1单元1101室；

联 系 人：张玉荣（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李贤、任丹；

电 话：0734-8346202 /17680269985

